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主要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聯合公佈

有關出售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予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且涉及實物分派之完成

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及獲聯合地產及新鴻基知會，聯合集團及天安各自的董事會亦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交易事項、根據該交易事項發行及配發864,284,155股聯合地產股份以及進行建議分派。代表建議分派之聯合地產股份之股票將根據建議分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不包括除海外股東)。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收購協議及建議分派共同刊發之公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及獲聯合地產及新鴻基知會，聯合集團及天安各自的董事會亦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交易事項、根據該交易事項發行及配發864,284,155股聯合地產股份以及進行建議分派。代表建議分派之聯合地產股份之股票將根據建議分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及明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天安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